

#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 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前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將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補習學校由校中校模式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並酌修各條之文字，及調整條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國民小學進修部員額編制因補校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不再設置校長，爰酌修文字並修正本辦法附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國民小學進修部初級及高級之修業年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故修正條文修正國民小學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國民小學 <u>進修部</u> 實施辦法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並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爰依據國民教育法 <u>第四十九條第二項</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指定轄區國民小學辦理 <u>進修部</u> （以下簡稱國小 <u>進修部</u> ），由受指定國民小學擬具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設立。 <del>國小補校並得與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del>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停辦應報本府核准。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指定轄區國民小學辦理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由指定學校擬具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設立。 國小補校並得與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國小補校停辦應報本府核准。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本條第二項並調整項次。
第三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員額編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兼任人員工作費，其支給 <u>基準</u>	第三條 國小補校一律稱為「南投縣○○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其員額編制標準由	一、本條第一項前段刪除。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

<p>如附表。</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u>教師授課鐘點費依<u>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計支。</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u>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u>進修部</u>班級數依<u>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u>規定排課。</p>	<p>本府另定之。</p> <p><u>國小補校</u>兼任人員工作費，其支給標準如附表。</p> <p><u>國小補校</u>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u>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標準</u>計支。</p> <p><u>國小補校</u>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u>補校</u>班級數依<u>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u>規定排課。</p>	<p>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補校因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不再設置校長，爰酌修文字並修正本辦法附表。</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分初、高級<u>二部</u>。初級部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部修業期限為二年，其<u>學習內容</u>及每週教學時數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u>國小補校</u>分初、高級<u>二部</u>。初級部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部修業期限為二年，其<u>教學科目</u>及每週教學時數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二條，酌作文字刪減及修正，並明定初級及高級修業年限。</p>
<p>第五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學生<u>入學無資格限制</u>，但應年滿<u>十五足歲</u>以上，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u>部級</u>或年級別就讀。</p>	<p>第五條 <u>國小補校</u>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應年滿<u>十二足歲</u>以上，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爰修正本條之年齡限制。</p>
<p>第六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u>山地或偏遠地區</u>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p>	<p>第六條 <u>國小補校</u>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u>山地或偏遠地區</u>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p>	<p>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補校」改為「進修部」，並酌作文字刪減。</p>
<p>第七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u>原</u>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p>	<p>第七條 <u>國小補校</u>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u>原</u>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p>	<p>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補校」改為「進修部」，並酌作文字刪減。</p>

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 <u>八</u> 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學生入學及轉學，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其招生應報本府核定。	第 <u>九</u> 條 <u>國小補校</u> 學生入學及轉學，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其招生應報本府核定。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九</u> 條 各鄉（鎮、市）公所每年應限期查報失學民眾志願就讀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人數，報由本府統籌招生班級數，憑以編列經費預算，並指定就近國民小學辦理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人數較少時，可由鄰近鄉（鎮、市）併入交通方便之國民小學辦理。	第 <u>十</u> 條 各鄉（鎮、市）公所每年應限期查報失學民眾志願就讀 <u>國小補校</u> 人數，報由本府統籌招生班級數，憑以編列經費預算，並指定就近國民小學辦理 <u>國小補校</u> 。人數較少時，可由鄰近鄉（鎮、市）併入交通方便之國民小學辦理。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補校」改為「進修部」。
第 <u>十</u> 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所需經費 <u>編列</u> ， <u>依</u> 國民小學預算程序辦理。	第 <u>十一</u> 條 <u>國小補校</u> 所需經費， <u>比照</u> 國民小學預算程序辦理。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補校」改為「進修部」，並酌作文字增加。
第 <u>十一</u> 條 辦理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績優之學校，由本府酌予獎勵。	第 <u>十二</u> 條 辦理 <u>國小補校</u> 績優之學校，由本府酌予獎勵。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補校」改為「進修部」。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 <u>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u> 施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說明同修正名稱

附表：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為 附表：南投縣國民小學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基準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計支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計支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補校因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不再設置校長，爰刪除校長之工作費，並酌修文字。</p> <p>二、又因本縣財政及實務考量，進修部二班以下人事、會計由兼任改為兼辦，改以加班費計支。</p>
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p>一、教師兼任進修部主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進修部主任者，支領工作費，其工作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p>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導師	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計支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計支，但進修部二班以下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以加班費計支。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計支，但二班以下補校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不支給工作費。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p>附註： 兼任國民小學進修部主任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p>						<p>附註： 兼任國小補校校務主任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p>						